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108號

原告 李錦霞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家如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芳玉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嘉欣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若喬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敏雄

被告 全聯福利中心淡水中山店

陳宛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起訴要件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元，並分別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李錦霞、李家如、李
嘉欣、於113年11月1日送達原告李芳玉、於113年11月2日送
達原告李若喬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
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起訴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